景德镇逸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景德镇逸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编制阶段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6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4.3 公众情况未采纳情况 12

5 其他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4

6.2 公示方式 14

7 诚信承诺 16

8 附件 17

1 概述

一、项目概述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猪、牛等畜禽类肉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各类畜禽肉类加工产品因具有卫生、方便、快捷等特点，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深受消费者喜爱，市场消费越来越大。在肉类产品数量需求得到保证的同时，人们对肉类食品质量、品种、档次、营养价值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肉类产品的安全与粮食安全一样，始终是一个关系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根本问题。

近年来国家及江西省有关部门陆续对家畜屠宰的提出了新的要求，制定了更高的标准，景德镇逸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小型定点屠宰场无法满足新标准要求，为提高景德镇市昌江区家畜屠宰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提档加速，推进景德镇市昌江区畜牧业稳定发展，景德镇逸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530 万元迁址新建“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由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和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的批复同意。

“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上徐村庵堂坞小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6'21.146"，北纬29°13'32.493"，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7844m^2，总建筑面积为11490.94m^2，建设厂房1（生猪屠宰车间）、厂房2（肉牛屠宰车间）、办公楼、辅助用房、门卫室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站、供配电等公用工程；项目设置2条机械化生猪屠宰生产

线和1条机械化肉牛屠宰生产线以及配套设备，建成后实现年屠宰生猪18.6万头、肉牛1.8万头的生产能力。

二、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生产中资源消耗、污染物产生指标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功能要求；排放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因此，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编制阶段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方式和途径等”；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影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能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公众意见表链接、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编制阶段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1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

及联系方式、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方式和途径等。

表 1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	符合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符合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本项目编制阶段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22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能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公众意见表链接、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表 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符合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符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西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江西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昌江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dzcjq.gov.cn/nysz/fdzdgknr_2381/zdly/ggjg/hjbh/t1084561.s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


昌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Open Platform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Changjiang
当前位置： 首页 > 鲇鱼山镇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点领域 > 公共监管 > 环境保护
景德镇逸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有效期： 长期有效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 736355488/2026-09840　发布时间： 2026-03-31
景德镇逸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景德镇市羊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解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上徐村庵堂坞小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06'21.146"，北纬 29°13'32.493"）
3、建设内容：新建年屠宰生猪 18.6 万头生产线和年屠宰肉牛 1.8 万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026 年 7 月 9 日，在昌江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dzcjq.gov.cn/nysz/fdzdgknr_2381/zdly/ggjg/hjbh/t1097631.s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


昌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Open Platform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Changjiang
当前位置： 首页 > 鲇鱼山镇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点领域 > 公共监管 > 环境保护
景德镇逸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有效期： 长期有效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 736355488/2026-14589　发布时间： 2026-07-09
景德镇逸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为充分了解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建设项目的意见，更好地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
一、项目主要概况
1、项目名称：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上徐村庵堂坞小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06'21.146"，北纬 29°13'32.493"）
3、建设内容：新建年屠宰生猪 18.6 万头生产线和年屠宰肉牛 1.8

图 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2.2.2 所在地公告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征求意见稿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的上徐村村委会公示栏张贴了相关公告信息。公告信息截图见下：



图3　现场公示截图

2.2.3 登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征求意见稿必须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新法治报》为江西日报社主管主办的面向江西全省发行的主流报刊，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和 2026 年 7 月 15 日分两次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公示内容及截图见下：



2026 年 7 月 11 日报纸公示截图



2026 年 7 月 15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4　登报公示截图

2.2.3 其他

无

2.2.4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查阅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2.2.5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电话、邮件形式的意见表。

本次公参已征求项目所在的上徐村村委会意见，村委会意见为“同意项目在本村建设，请该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意见：“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编制阶段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本次公众参与公众中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接到有关本项目建设的任何反对、投诉及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不同意的意见。

4.3 公众情况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不同意的意见。

5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全部存档。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前，在昌江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了《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日期2026年11月25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6.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前，于2026年11月25日在昌江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jdzcjq.gov.cn/nysz/fdzdgknr_2381/zdly/ggjg/hjbh/t1113633.shtml）上进行了公示，并同步公开公众参与说明。



图 5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要求，在《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景德镇逸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1月24日

8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逸兴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项目在本村建设，请红期办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illegible]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678912666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